

我国果蔬产品出口遭遇绿色壁垒及其对策研究

文/赵红霞

近年来,发达国家凭借其技术优势对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绿色标准”,从而构成“绿色壁垒”。农产品是我国遭受绿色壁垒影响的主要产品,在农产品出口贸易中,我国蔬菜水果产品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种类以鸭梨、苹果、荔枝、菠菜、蘑菇等产品为主,同时近年来遭遇的“绿色壁垒”的案例呈上升趋势,严重影响了我国家果蔬产品的正常出口贸易。

一、我国果蔬产品遭遇绿色壁垒成因

我国果蔬产品遭遇“绿色壁垒”,既有国际层面的原因,也要从国内该产业的生产、加工、出口环节查找自身的原因。

1、从国际层面分析:一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目前,一些发达国家面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而采取了一系列的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我国蔬菜、水果类产品已经得到了国外消费者的认可,产品物美价廉,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果蔬产品的大量进口势必会对进口国同行业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致使进口国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对国内同行业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以保护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为由,设置高标准。发达国家的环保要求和标准较高,而发展中国家由于资金和技术上的限制,根本无法达到发达国家的环保要求,这在客观上造成了绿色壁垒。水果出口美国,是一个很大的难题。美国设置了许多壁垒。对美国水果出口应特别关注美国国内有关安全保障、国内支持、健康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在有关化学残留物方面,要注意进口产品最高化学残留物含量指数;化学残留物种类;添加剂使用情况。

2、从国内情况分析:(1)我国果蔬产品从业人员环境及质量意识不强,忽视质量和安全的控制。一些果农菜农对出口产品的质量认识不够,以次充好,以内销充外销,在施用农药化肥及包装标签上未严格按标准执行;(2)果蔬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尚未与国际接轨,申请认证严格。从我国果蔬产品安全检测体系、质量安全源头及认证体系看还未与国际接轨,造成标准不统一;

(3)果蔬产业的规模化和产业化程度偏低。虽然一些地区采取了公司及基地的生产模式,但仍有工、贸、农分离现象。如水果蔬菜的生产及加工以家庭为单位,在农药喷洒时间、次数和数量上的不统一,很容易造成农药残留量超标;(4)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农村中小的造纸厂、冶炼厂的污水排放,造成了水果蔬菜土壤及水源的污染。目前,我国有部分企业利用工业废料和城镇生活垃圾生产复合肥,销往苹果产区,如不及时禁止,将对我国苹果的安全质量造成严重影响;(5)国际国内市场信息不畅通,果蔬产业的出口行会形同虚设,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目前,果蔬产品的生产者、加工者获得信息的数量较少且时间晚,有的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口头传递,缺乏行业有组织的信息披露。如国内有的企业遭受绿色壁垒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还有企业重蹈覆辙。一些地区未有行会组织,有的地区建立了行会组织,也是形同虚设,缺乏独立性。

3、WTO相关规则给设置绿色壁垒穿上了“合法化”的外衣

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确定的允许成员方处于环境与生态保护目的而采取一些贸易限制措施,与之相关的条款就称为“绿色条款”。果蔬产品都直接与生态环境相联系,因此果蔬产品贸易与环境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世贸组织对正当的“绿色壁垒”就持肯定态度。《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规定成员方政府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的健康,确保人畜食物免遭污染物、毒素、添加剂影响,确保人类健康免遭进口动植物携带疾病而造成的伤害。在设立这些措施时,该协议鼓励世贸组织成员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如无国际标准或认为不合适时,可自行设立标准。

二、绿色壁垒给我国家果蔬产品出口带来的不利影响

“绿色壁垒”给我国家果蔬产业从业人员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绿色产品意识都将带来有利的影响,但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是严重的,总之是弊大于利。

1、市场准入影响

发达国家通过立法或制定苛刻的技术条件,使我国家果蔬产品难以进入他们的市场参与公平竞争。按照韩国国立植物检疫所的规定,向韩国出口的水果等农产品,其认证至少要过四道手续,只有双方签署检疫约定后,出口国才能按照正常贸易方式向韩国出口产品,但每次通关仍需进行检疫和卫生检查。而双方签定检疫约定的过程,一般需要四五年,甚至更长时间。

2、出口成本加大

我国果蔬类产品出口企业要获取对方要求的标准、技术法规,有的要通过贸易商社索取,由此造成的交易成本与机会成本也使企业出口成本增加,另一方面,一些国家的技术标准很苛刻,为了获取国外认可的绿色标志,我们不仅需要支付大量的检验、测试、评估以及花费大量的财力购买先进的仪器设备等间接费用,还要支付认证、申请费和标志的使用年费等直接费用,导致产品的成本大幅度提高。2005年5月29日,日本对农产品进口实行了“肯定列表制度”。香菇的检测指标从38项增至285项,按照每种产品平均检测200项残留,每批的检测费用需4万元人民币。我国的蔬菜出口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因此,对出口企业来说,这将无疑增加一大笔成本。

3、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近年来,因“绿色壁垒”问题导致出口农产品遭退货、扣押、销毁、索赔、终止合同等事件十分突出。2001—2005期间,我国输美鸭梨多次由于检疫不合格而遭到退货,由于出口美国鸭梨采

用40英尺高冷集装箱运输，沿途进行冷处理，费用很大，如果遭遇退货，单单来回运输费用要超过鸭梨价值的2倍，给出口企业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4、加强了发达国家对世界农产品贸易的控制地位

一些国家凭借其贸易大国的地位和先进技术优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出口贸易实行控制，他们利用世贸组织目前对国际贸易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并未做出明确规范，打“擦边球”，借口保护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实行贸易歧视。如，日本根据其《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禁止我国大部分水果向日本出口。

5、贸易纠纷增多

近年来，发达国家以保护环境为名经常采取单方面的贸易措施，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由“绿色壁垒”引发双边或多边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例如，自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我国的蔬菜产品和日本政府发生了10多次贸易摩擦，给我国的蔬菜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

三、跨越绿色壁垒的对策

1、大力实施“以质取胜”及“品牌”战略

所有果蔬出口企业都要认识到当前“以质取胜”战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竞争意识，主动面向国际市场，接受国外客户和消费者的评判。要让我国广大菜农及果农对农药残留的危害性有一个十分清醒的认识，合理施肥及喷洒农药。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诸如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本身就是铸造品牌的企业行为，会提高企业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河北省鸭梨出口在创建民族品牌方面成效显著，诞生了“天津”、“金马”、“集美”、“天宫”等一系列名牌商标。

2、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工作，开展国际认证

实施农业标准化可以促进农产品优化，培养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产品认证实验室认可途径获取ISO9000系列质量标准、ISO14000环境管理系统的审核注册，已经成为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我们应大力推广ISO系列国际性标准的认证，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相关认证。山东省莱阳龙大集团早在2003年就取得了ISO9000、HACCP的国际认证，并取得了美国AIB的认证，从而拿到了山东冷冻蔬菜进入美国市场的“通行证”。

3、改善农产品出口经营方式，大力开展农产品绿色营销

主要措施是：加强出口企业经济联合，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专业化集团公司，使农产品出口经营实现专业化、集团化、规模化；建立出口创汇农业体系，采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模式，积极开展农产品绿色营销。

4、发挥政府及行会的积极作用

政府的相关部门要全方位为果蔬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出口企业服务，在建立相关法规、出台优惠政策、加强信息的收集传送、农药化肥的管理、新产品的研制、科学技术的应用、检验检疫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如由国家农业部、环保总局、国家科技部等部门联合支持，北京佳农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的“有机磷降解酶制剂”生物技术正式投入生产领域，其产品“比亚有机磷降解酶”预计2007年年底生产将达到1404吨，将解决最少125万吨蔬菜水果的残留农药降解问题。今后，还应重点规范行业协会组织，使之在种植、生产、加工、运输、包装等一系列环节加强统一，共同规避“绿色壁垒”。

5、建立绿色壁垒预警机制和防范机制

各级政府应该及时了解国际上的技术标准的制定、检验检疫制度的实施及立法的相关信息，给果蔬类企业建立动态的信息预警机制，建立快速反应及防范机制，及时向行会或企业发布预警通知，并运用法律手段制定对策。2005年年底至2006年3月，商务部根据日本实施的“肯定列表制度”，在商务部政府网站设立“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专栏”，介绍和分析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提供指导报告，及时收集和发布日本制定和实施该项措施的最新动态。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

相关链接

我国现行工伤损害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
上海楼市在调控效应中盘整
市场物价的法律调控机制
寡头垄断与反垄断法
民工潮”与“民工荒”透视
浅谈中外贸易发展的问题及其对策
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的若干法律问题
我国果蔬产品出口遭遇绿色壁垒及其对策研究
高校后勤社会化深入改革中制约因素的分析与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